

淡江大學辦理師生赴陸教育交流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

一、赴陸教育交流作業流程說明

流程一：注意交流活動是否遵循相關規範

本校各單位與大陸地區交流活動，應本「平等互惠」、「對等尊嚴」原則，進行「健康有序」之教育交流，並應遵循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、相關法規及現行政策辦理各項教育交流活動。

流程二：填報「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檢核表」

本校各單位籌備赴大陸地區交流事宜，進行教育交流活動(包含視訊)，如：學習、實習、志工服務、訪問研習、姊妹校交流、教育專題學術交流、學生交流活動等，應於活動開始前 1 個月填報「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檢核表」，並經一級主管簽核，正本由申請赴陸單位留存，副本繳交 1 份至國際處。

流程三：如有協助公告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相關訊息，申請赴陸單位應至「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」填報，國際處協助開通帳號及密碼。

流程四：赴陸教育交流活動如有學生參加，申請赴陸單位需於活動起始日 1 個月前至平臺完成活動登錄。如有變更時，應於事實發生 3 日內辦理活動變更通報。

流程五：擬辦簽呈會國際處並安排行前說明會

申請赴陸單位相關簽呈請會辦國際處，由國際處辦理師生行前說明會，提醒師生赴陸交流應注意事項，應本「平等互惠」、「對等尊嚴」原則，進行「健康有序」之教育交流。

流程六：申請赴陸單位需於活動完成後 1 個月內至「事後登錄」填報活動概況。

流程七：填報「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檢核表」之活動完成後 1 個月內回報活動概況，影本再送國際處存查。

二、赴陸教育交流應注意事項

(一)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(以下簡稱兩岸條例)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臺灣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- 1.與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、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、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(構)、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。
- 2.與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。
- 3.與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。」

(二)兩岸條例第 33 條之 3 規定略以：「臺灣地區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

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，應先向教育部申報（第1項）。前項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內容，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（第2項）」。

- (三)為保障學生權益，學校應強化督導，不宜刊登涉及違反兩岸條例相關規定之陸方統戰活動資訊；對於學生赴陸實習或交流，亦應審慎評估實習機構與活動內容之妥適性，注意活動目的、辦理單位、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，不應有政治目的及政治性內容，以及有損我方之尊嚴與立場。

三、相關參考網站

- (一)國際及兩岸教育司：

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500/Content_List.aspx?n=AE7CB14F96E0F7F5

- (二)大陸委員會：<https://www.mac.gov.tw>

- (三)大陸委員會「臺生專區」：<https://t.cn/EztZ0jH>

- (四)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：<http://www.sef.org.tw>

- (五)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服務專線：

1.兩岸人民急難 24 小時專線 02-2533-9995

2.青年關懷專線 02-2175-7047

四、聯繫窗口

- (一)教育部窗口：國際司徐小姐 02-7736-6701

- (二)大陸委員會窗口：文教處許小姐 02-2397-5589 # 3018

附件資料

- 一、淡江大學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檢核表
- 二、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手冊
- 三、教育部來文及法令依據